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国资委评价〔2021〕2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本市国有资产、集体 资产统计及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委办局、企业集团、区国资监管机构、中央在沪集体企业主管部门：

为了做好2020年度本市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统计（以下简称“资产统计”）及报告编制工作，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0〕82号）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沪国资委秘〔2003〕2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协调。资产统计工作是国有资产管理、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各汇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工作组织，完善工作流程，做好横向协调和纵向沟通，加强业务培训和工

作指导，全面做好本市各级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资产统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提高资产统计数据质量。各区国资监管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精神，扎实做好地区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全面真实反映地区国有企业运行情况。

二、明确工作范围。2020年度资产统计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和集体企业（含集体独资、控股企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另行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各区国资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国有资产统计工作体系，在组织做好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同时，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非监管企业的梳理清查力度，及时更新完善国有企业名录，建立健全覆盖辖区内全部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统计机制，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全覆盖。

2020年度资产统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统计报表和资产经营情况报告。资产统计报表适用于国有、集体企业（含独资、控股企业）；资产经营情况报告适用于国有、集体企业及各汇总单位。

三、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控。各汇总单位要督促各级子企业严格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规定，认真做好资产盘点、往来款项核对等工作，夯实报表编制基础，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是指导企业全面梳理各级子

企业名录，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二是统一集团内同行业、同类型、同板块子企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是严格对照确认的原则和条件计量收入、结转成本，不得通过虚构交易、循环交易等方式人为做大收入规模。四是审慎使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重分类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或转回，严禁人为调节利润。五是做好全面施行新修订会计准则有关工作，及时修订相关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会计科目的转换和2021年期初数核定工作。六是认真组织验审工作，借助信息化手段，创新数据审核方式，对企业户数、级次、树形结构、重点指标、勾稽关系等进行重点审核，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四、深化成果应用。各汇总单位要充分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统计数据资源，发挥资产统计促进管理提升、检验工作成效、管控经营风险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一是**认真分析企业发展短板，客观评价企业盈利能力，研究提出提质增效措施，推动企业提升管理能力。**二是**全面评估降杠杆减负债、民企清欠等工作成效，确保工作成果经得起检验。**三是**认真排查金融衍生业务、贸易业务、高风险新兴业务等风险隐患，指导企业完善财务内控机制建设，确保监管企业风险可控在控。**四是**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五、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各汇总单位资产统计报表应于2021年3月15日前报送市国资委。报送内容包括：

1、国有企业类（纳入合并范围和不纳入合并范围）、集体企业类，各类汇总报表一式两份（A4纸打印），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加盖公章）。

2、各类报表的编报说明一式两份。

3、各类报表数据光盘一式两份（含汇总数据及全部基层数据）。

为加强户数核对工作，对各类报表中当年列入“减少”以及“单位代码相同名称不同”项目的企业（单位）还应提供相应的凭证。

各汇总单位国有资产经营情况年度报告、集体资产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应于2021年4月10日前报送市国资委。要求报送纸质文件一式两份（A4纸打印，加盖公章）与电子文档（word和pdf）。

2020年度上海市资产统计报表软件及相关附件请从市国资委门户网站（<http://www.gzw.sh.gov.cn>）下载。

各单位在编报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附件：1、2020年度资产统计报表及编制说明

2、国有资产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格式及提纲

3、区属国资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提纲

4、区属集体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经营情况年

度报告提纲

5、市属集体企业、中央在沪集体主管部门集体
资产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提纲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4日

联系人：金蕾 电话：23117148